谭志祥:身残志坚 以诚创业

日前,第134期“山东好人”评选结果公示,鄄城县箕山镇高屯村村民谭志祥被评为诚实守信好人。

谭志祥因小时候患有小儿麻痹症导致双腿肌肉萎缩,但他一直秉持积极向上的态度。作为箕山镇高屯村创业车间的负责人,他始终坚持以诚待客户、用心系村民,在兴家立业、带领广大残疾人共同致富的同时,竭诚发扬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曾被省残联评为“致富能手”,获“全市残疾人电子商务致富能手”“全市助残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谭志祥曾在威海的一家服装厂工作,熟练掌握了剪裁、机缝、熨烫等服装加工全部工序和制作技术,后来看到政府扶持创业的力度,有了创业的念头,便毅然辞职回到家乡办厂。

2010年底,谭志祥筹借资金购买缝纫设备后,在自己家里领着几个人做了起来。厂地小、资金少,工人技术又不熟,起初非常困难,但是他一直在咬牙坚持着。从回收订单到布料选择与制作,再到成品出货,谭志祥每一步都亲力亲为,每一件成品都严格把关、细心检查。他始终相信只要真诚待客,不欺骗、讲信用,就没有做不成的生意。

2023年初,一位威海客户签了加急订单,要求一个月内交货,量大时间紧,谭志祥就带着工人们连夜赶制,加班加点做出成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品交付到客户手中。自办厂以来,即使在最艰难的时候,谭志详也从未拖欠过员工工资,本本分分办厂子,保质保量做产品,不折不扣发工资。慢慢地,谭志祥因为诚信经营得好口碑积累了自己的人脉,生意越做越好,并且在赚到钱的第一时间就把借款挨个还清。

2016年,在镇党委政府的帮助下,谭志祥的厂子迁入扶贫车间,扩大了生产规模。事业蒸蒸日上之际,谭志详没有忘记那些和自己一样身有残疾的人。他深知作为一名残疾人外出打工的心酸,所以尽量安排残疾人到车间工作,并承诺:只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都能到车间来干,共同脱贫致富。

他还在招工简章中特别注明了“残疾人优先录用”这一条。有些残疾人行动困难,不能到车间去,谭志详就把缝纫设备送到他们家里,让他们在家里工作。

“我是一名残疾人,所以我能深切感受到残疾人生活的不易。也正因为如此,我把车间里的每一位残疾人都当成了我的亲人。接下来,我想多招一些有劳动能力的老人、残疾人,有孩子不能外出务工的妇女,尽我最大的努力,让大家的生活变好、变富。”谭志祥说。

记者 付凤臣

菏泽脸谱
点赞菏泽

菏泽机场消防支队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燕** 通讯员 **温禄耀**)日前,菏泽机场消防支队与驻地定陶区半堤镇半堤小学联合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消防教员首先为老师和同学讲解了日常防火和如何辨别身边火灾隐患等消防常识,详细介绍了灭火器、消防栓的正确使用方法,并现场指导进行灭火器实操。随后,消防教员还邀请同学们亲身穿戴了消防员进入火场时的防护装备,让同学们真正融入消防安全的学习氛围中。

在快速出水操演练环节,消防战斗员整齐列队、行动迅速,铺设阵地、连接水带,紧握高压水枪迅速出水扑灭模拟起火点。在消防战斗员的指导下,同学们轮流进行水枪操作,沉浸式体验了一把“蓝朋友”是如何灭火的。最后,消防教员还向同学们讲解了快速调动消防车的各类特种设备,并带领大家来到驾驶舱进行参观。

此次“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从课堂搬到了实践中,以“讲解+演练”的方式,让学生零距离接触消防、认识消防、学习消防知识,把安全的种子植入学生的心田。

单县东城街道开展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在第36个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6月26日,由单县东城街道主办,街道团委、孙溜派出所、创新路中小学、东城禁毒办承办的“祖国有我 禁毒有我”暨“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举行。东城街道有关领导、禁毒办负责人,禁毒志愿者、禁毒社工、公安民警、在校师生600余人参加活动。

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向同学们发传单、讲毒品知识。通过开展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让青少年们全面认识了毒品的危害,学会了预防毒品的知识技能,强化了青少年们对毒品的认识。全面营造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筑牢校园禁毒“防火墙”,用法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记者 **李保珠** 摄

创城进行时

隔离护栏变花箱 扮靓美丽菏泽城

▲6月25日,鲁西新区园林处的工人正在给人民路上原本单调的隔离栏加装绿植花卉,长春花与三角梅被种植在护栏上的花箱内,风一吹过,花朵摇曳,远远看去犹如一幅摆放在路中的美丽油画,使道路“颜值”大幅提升。

鲁西新区园林处工作人员李晓义介绍,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景观效果,增加主干道绿植花卉量,我市在人民路的中华路至黄河路立交桥路段,丹阳路的人民路至广州路路段主干道中央安装造型护栏花箱,栽种各种时令花卉,打造美观实用的花廊景观,“这两条路的护栏花箱内,种植了23000多株花卉,这一举措不仅给市民带来愉悦的视觉享受,又兼具节能环保功效。” 记者 **仝志华** 摄

服装市场更有“文明味”

▲6月27日,牡丹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正在康庄服装市场粉刷墙面。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改善康庄服装市场周边环境,解决“脏、乱、差”问题,东城街道对康庄服装市场整体地面、墙面进行清理粉刷,联合行政执法、市场管理办公室对店外经营、乱堆乱放进行全面清理,重新规划各商铺经营线,同时针对市场内部已损坏的5部电梯进行改造。 记者 **李若生** 摄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市监处罚〔2023〕72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山东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3年6月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市监处罚[2023]72号)因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市监处罚[2023]72号),内容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市监处罚[2023]7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谭祥峰 陈波

联系电话:0731—28817408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788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当事人:山东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MA7H411B6K

住所(住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汶上集镇汶东行政村国家电网东邻

法定代表人:田礼占

身份证号码:372924********0637

联系电话:159****4419

联系地址:山东省成武县伯乐集镇梁庄行政村田楼村009号

2022年11月11日本局接到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株芦市监案移【2022】1号):纪委同志在巡查疫情防控工作过程中,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反映其有一批用于核酸检测的一次性材料质量不好,可能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问题。本局依法于2022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经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启动抽检程序,对当事人销往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生产厂家:山东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21002)进行执法抽检。经检验,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生产厂家:山东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21002)检验结果:外观、折断点距离项目不符合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检验报告编号:ME20221989)。当事人2023年1月11日提出复检申请,但未在受理期限内办理复检流程及补充资料,故复检机构不予受理复检并函告本局。

现查明,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订购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及“一次性使用采样器”(1拖20)2万套,其中“一次性使用采样器”40万支,采购价1.58元/套;11月2日向当事人订购“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及“一次性使用采样器”(1拖20)5万套,其中“一次性使用采样器”100万支,采购价1.57元/套。当事人于11月1日出库2万套,11月2日出库5万套,均于11月3日送达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涉案产品销售价格为0.057元/支,货值金额7.98万元,违法所得7.98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株芦市监案移【2022】1号)及附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当事人资质证明材料7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湖南新领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编号:ME20221989),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不符合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事实。

4.当事人2023年1月11日复检申请书、本局“关于确定医疗器械复检机构的函”、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使用采样器’产品复检的函”(检认深华函〔2023〕1号)、(检认深华函〔2023〕6号)各1份,证明:当事人提出复检,我局已受理并指定复检机构,当事人未在受理期限内办理复检手续、补充资料的事实及复检机构未受理的理由。

5.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4份、询问笔录9份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7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复印件各3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成品检验报告、法人授权委托书各1份,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技术标准各2份,证明:当事人向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批140万支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的事实。

7.本局协助调查函(株市监协查〔2022〕1-5号)、附件、送达回证、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有关情况的复函”(菏市监械函〔2022〕11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各1份,证明:涉案产品备案情况及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8.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各2份,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产品技术要求1份。证明:当事人向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批140万支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的事实。

9.价格认定协助书(株市监价协〔2022〕1-1号)、株洲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株价认定〔2022〕14号)、本局“情况说明”、株洲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情况说明的回复”各1份,证明:株洲市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一次性采样器”价格认定情况。

10.湖南新领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影印件各1份。证明:湖南新领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资质。

11.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复印件1份。证明: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资质。

12.“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明确《医疗器械检验工作规范》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有关事项的通知”打印件1份。证明:湖南新领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资质。

13.关于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认定意见的函2份(株市监函〔2022〕24号、株市监函〔2022〕27号)、株洲市中心医院张跃军、株洲市疾控中心曹正安专家意见2份、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情况的报告1份。证明:涉案产品存在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

14.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各1份,刘头明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各1份,纪委巡查涉案产品照片13张,聊天记录5张。证明:当事人产品存在问题的情况。

15.2022年12月13日对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封的产品开箱检查现场笔录一份,照片12张,相关人员身份证明1份。证明:涉案产品包装不严密、产品质量差等情况。

16.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关于确定医疗器械复检机构的函”、听证通知书各1份。证明:本局履行了法定程序,告知了当事人有关权利与义务。

17.山东艺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价格证明1份,当事人提供的产品销售购销合同、银行转账回单、包装合同、出库单、成本核算表各1份、原材料采购购销合同2份。证明:涉案产品销售价格0.027元/支,货值金额3.78万元。

经审查,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分别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证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本局予以采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023年3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株市监罚告(2023)1-6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对证据发表意见的权利。2023年3月21日,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本局于4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10点听证理由并提交了新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理由本局认为:1.应当对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行为,积极召回产品,配合本局调查予以肯定;2.当事人与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证明销售到了株洲本地,故本局立案处罚符合法律规定;3.本局仅对当事人销售到湖南圣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立案调查,对芦淞区采购的当事人生产的产品已移送山东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未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规定;4.涉案产品的危害性是基于由菏泽市市场监管局调取的当事人产品备案资料中风险评估报告得出的;5.产品外包装标识不是产品不合格的免责条款;6.本局选定的检测机构及复检机构的检测资质齐全,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7.本案来源是来源于芦淞区纪委在巡查中发现的,破损是医护人员反映的,在当时株洲抗疫工作中,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局的自由裁量基准15.5倍,是基于株洲当时抗疫的情况作出的;8.本案认定的货值金额是基于执法人员调查到的证据,由株洲市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当事人提出异议,执法人员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9.当事人未及时办理复检手续,应当自行承担法律后果;10.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发布的产品标准不是强制性标准,也不是涉案产品技术要求,与本案无关。综上,本局听证意见是:鉴于当事人提交了新的证据,建议办案机构重新进行研究,并提交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根据听证会意见,本局执法人员审核了当事人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并进行了补充调查,对当事人提出的价格新证据予以认可,认定涉案一次性使用采样器价格为0.027元/支,货值金额3.78万元,违法所得3.78万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属于一类医疗器械范畴,应当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医疗器械应当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之规定,其行为构成了经营不符合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鲁菏高泰牌“一次性使用采样器”外观不合格,在核酸采样的时候极易发生交叉感染、产品污染,存在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实施违法行为且直接影响抵御、处置突发事件的;”的规定,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参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研究,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不符合经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78万元,2.处货值金额15.5倍罚款58.59万元。以上两项合计罚没62.3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以下账号中(1.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 开户行:建设银行城南支行;2.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903208329024902290 开户行: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3.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19901040005917 开户行:农业银行营业部;4.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609357366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营业部),或者携带银行卡到株洲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8办公室财务装备科刷银联POS机,任选以上一种方式完成缴款(附银行转账记录)后到株洲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8办公室财务装备科领取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联系人:谭祥峰 陈波 电话:28817408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31—28680771(株洲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0731—28687889(法规科)

0731—28817372(监察室)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社址:菏泽市永昌路289号夏威夷大厦 邮编:274000 邮发代号23—185 广告许可证:3729004000001 通联部:5969536 广告部:5969516 发行部:5969517 定价每月36.00元 零售每份1.50元 投稿地址:zhhzrb@163.com 本社印刷厂印刷